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赫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0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重庆市璧山区购置面积约 100 亩土地，用于建设光学产业基地。由公司出资 5500 万元，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出资 4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在重庆市璧山区成立新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建设光学产业基地项目，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0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